

第二節 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一、我國審計制度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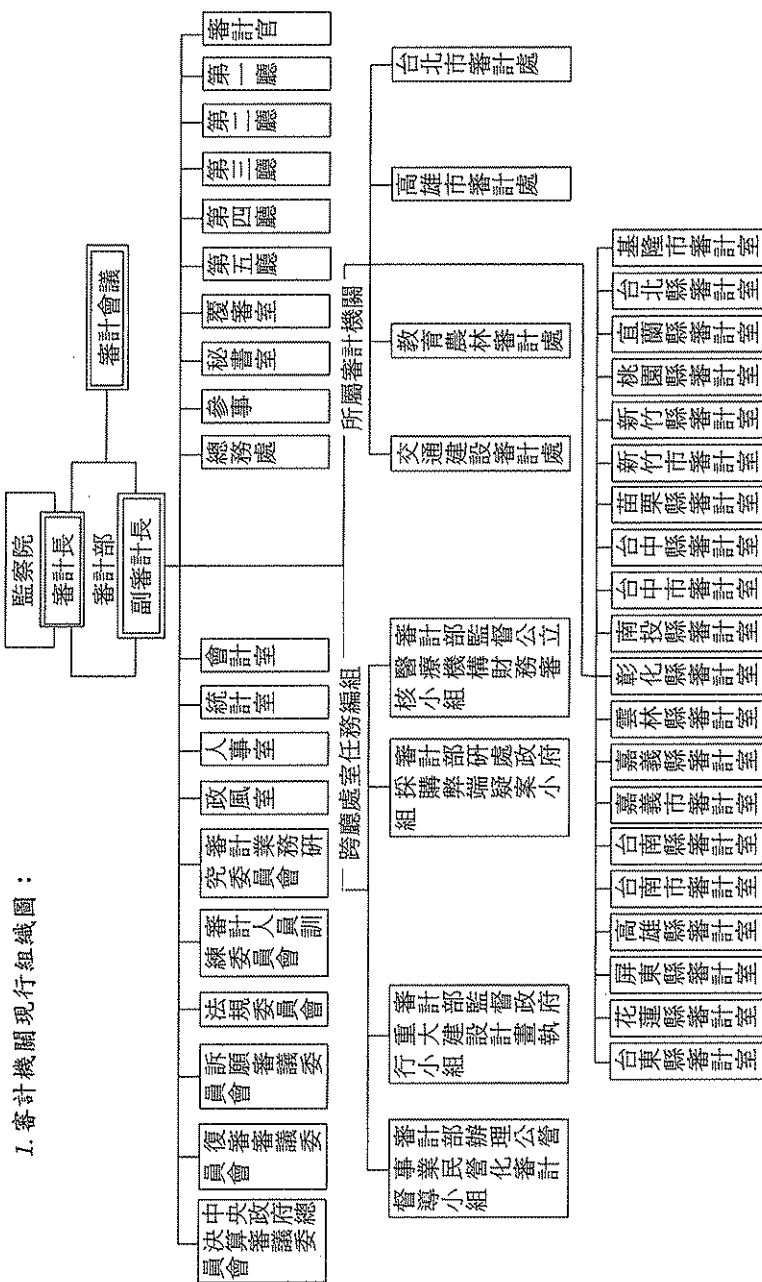
我國審計制度之特質，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約可歸納為下列五種：

- (一)審計權為監察院之職權之一，由審計機關行使：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中審計職權依審計法第三條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
- (二)監察院設審計長，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審計權：我國尊重審計權獨立行使之超然地位，特以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於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另依審計法第十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 (三)審計長應依限完成決算之審核及半年結算之查核，並提出審核報告及查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長依憲法第一百零五條及決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 (四)審計權之行使對象為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權之行使範圍與彈劾、糾舉權之行使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財務有關人員。
- (五)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我國審計機關之組織，於中央設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各審計機關均隸屬審計部，由審計部監督之。

二、審計機關之組織與其分工及其審計人員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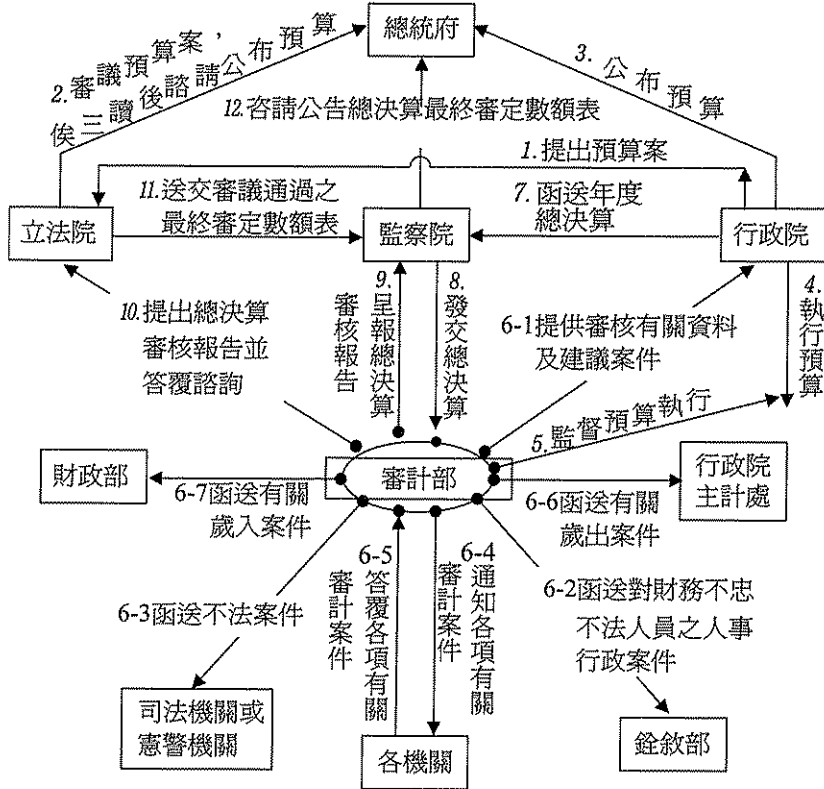
-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依據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及現行審計機關設置情形觀之，目前我國審計機關之組織為上自監察院下設之審計部，與該部所轄之台北市、高雄市、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四個審計處，及至基層之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等二十個審計室，合共

二十五個審計機關。茲就以上審計機關之組織，及其中審計部與中央各機關主要公務關係，分別繪圖說明如下：



【註】目前澎湖縣及金門縣、連江縣並未設有審計室，其審計業務經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七條規定係分別指定台南市審計室及基隆市審計室辦理。

2. 審計部與中央各機關主要公務關係圖：



(二)審計機關之分工：前述審計機關掌理之審計業務，依目前分工情形觀之，其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與交通建設審計處係負責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台北市審計處與高雄市審計處則負責北、高二直轄市議會與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至台灣省二十一縣（市）、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合共二十三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及所轄鄉（鎮、市）之審計業務，則由前述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等二十個審計室負責。茲就目前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按審計事務如以機關性質劃分，可區分為公務、公有營（事）業兩類；其中公務機關審計事務又可分為普通公務，特種公務二種；另首揭兩類審計事務為求周延、詳實，常將其中財物審計、財務效能審計、財務責任審計單獨劃出，各自成一審計事務，特此註明），與前述審計機關之關係，再分項說明如下：